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此乃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華國酒店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華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最高本金總額為313,200,000港元的定期信貸(「**信貸**」)。信貸期限為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或酒店牌照簽發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十個月。該信貸將用於為借款人的現有債務再融資，並為華國酒店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設成本和專業費用提供資金。

根據借款合同，借款人已承諾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蔡乃端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否則信貸會被取消，且在借款合同項下借款人對貸款人的所有欠款(包括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3%。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陸紹傳博士。